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## (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網路註冊系統網址:<u>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_enroll/</u>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簽奉核定

區分	辨理事項	説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册 前	减免學雜費	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,請於111年7月1日前至生輔組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	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 分機 2910
	團體保險費	一、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(含休學學生),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,如遇有疾病或事將不得申請理賠。  二、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,請於111年6月28日前,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至學務處校園組辦.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313元(分上下學期,各為元及157元),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,請於111年6月28日前,填妥申請書連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:  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;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;惟不含公費生)。  (二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	理。 156 校園生活與 同需 職涯發展組 分機 2909 重重度
	繳交學雜費	一、繳交費用: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【學雜費徵收標準】繳費(網路註冊網頁/學:徵收標準)。  二、淺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,學雜等實繳費訊息採 E-mail 通知,不再寄發紙,請同學運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)(一)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營道: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。(三)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: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,依據造字檔立學之一。一數字檔立。  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: 出納組將於 6 月下旬 E-mail 通知,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限前 (111 年 7 月 5 日)繳費,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,辦理註冊。  四、繳費方式: (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/學雜費專區)  (一)現金繳款:臺灣銀行各分行、郵局、統一、全家、OK、菜簡富超商繳款。 (二)網路轉帳繳款:網路銀行、e-Bill 全國繳費網。 (三)自動提款機 (ATM)轉帳繳款。 (四)行動支付:臺灣 PAY、LINE PAY MONEY 繳款、街口支付、悠遊付等。 (五)信用卡繳款(學校代碼: 8814600786)  1.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,電話: (02)2760-8818。 2.網路轉帳繳款: https://www. 27608818. com。 五、逾期繳費: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,辦理註冊。 六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,如逾期未繳費,依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第一二本款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/本校學則)。  七、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再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再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再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再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正一二、本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/本校學則)。  七、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供加退選確認,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,再 E-mail 通知時間:於註冊後並供加速 (行 3002 室),或電洽出納組 07-525;轉 2323,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 九、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週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 (一)網址: http://140, 117, 147, 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 php(二)查詢繳費款記: 1.臺灣銀行監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轉帳:2 個工作天。 2.信用卡繳款:3 個工作天。 3. 超商、新聞公詢表試 (117, 147, 250/SLSMS/stu/tfstu_login. php(三)查詢繳費款記: 1.臺灣銀行監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轉帳:2 個工作天。	本。 務處 費期 訊 出納組 分機 2323
選課	選課	107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停止開課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## (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適用)

區分	辨玛	里事	項	說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冊	註			一、註冊時間:111 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 二、註冊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六樓(行 AD6007 室)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
附註	請			一、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(網址:http://sis.nsysu.edu.tw),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。 二、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規定:註冊手續,須於規定時間完成,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,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,請假以兩週為限。未經請假,逾期未註冊者,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,應令退學。	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
	休		學	<ul><li>一、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,免繳費;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繳費,再依教育部訂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退費。</li><li>二、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(中文暑碩班)休、退學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。</li></ul>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
	注意	事	項	學歷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不符者,請迅速辦理更正。	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4